##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張伶鈺 電話:03-3322101#7354

電子信箱:100562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04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 1130004881 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004881\_ATTACH2.pdf \ 376736800A\_1130004881\_ATTACH3.pdf \

376736800A 1130004881 ATTACH4.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 1130000001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含各項加給 表)影本各1份。
- 二、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 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
- 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政務職)及其他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常務職)主管職務加給分別調增為月支新臺幣(以下同)3萬9,910元及3萬2,740元。
-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一般及山僻地區聘用、約僱人員113年 度酬金薪點折合率將另行函知。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會 副本:桃園市議會(含附件)電2074/01/09文 交 7 提 18 章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50 承辦人: 史春美

電話: 02-23979298#613

E-Mail: 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0150\_1\_04202346762.pdf、113E000150\_2\_04202346762.rar)

主旨: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 知。

#### 說明:

- 一、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 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 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三、113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7元以上者,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3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檔號: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50 承辦人: 史春美

電話: 02-23979298#613

E-Mail: 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主管職務加給調增為月支新臺幣39,910元,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 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

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電2024601405文

07:獎:08-宣

第1頁,共1頁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〇〇〇〇一一號函修正 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 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 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 上職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現役軍人。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 給之:

#### (一)薪俸部分:

-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 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 (二)加給部分:

-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 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 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 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 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 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 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 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 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 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 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 3.技術或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或行政院所訂加給表數額

支給。

-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 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 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 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 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 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 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 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 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 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 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三)生活津貼部分:

-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 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 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 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 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 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 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 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 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 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月	支數	額
柳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106,320	254,600	360,92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106,320	132,900	239,22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 務	106,320	106,320	212,640
各 部 政 務 次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照簡任第十	四職等人員係	奉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 俸給支給。	三職等年功俸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 俸給支給。	二職等年功俸	棒四級人員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7.3 倍計算外,其餘月 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32.9 倍計算。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丰一

附	表二		<i>=</i>				<i>!</i> *					-+	of a	,	<u></u>
F-A	to This box	F-	委	F	∕- — тыл <i>к</i> -х-	任 第四聯等 第二聯等				F	~ \ .TAL &&	唐		任 ## ##	
穿	9一職等	Ē	<b>第二職等</b>	È	第三職等	Ē	<b>停四職等</b>	舅	<u>角五職等</u>	舅	9 六職等	Ĵ	<b>育七職等</b>	第	八職等
														六	46,590
															45,110
												六	43,620	五.	43,620
$\vdash$						_		_		_		五.	40,650	_	40,650
<b>-</b>										六	39,540	_	39,540	=	39,540
								1.	38,420		39,340		38,420		38,420
								九	37,310		37,310	-	37,310	エ	37,310
								ル	36,190	1	36,190		36,190		36,190
								/\ <del> </del> -	35,080	<u> </u>	35,080	7	35,080	=	35,080
								는 느	33,960		33,960	_	33,960	_	33,960
						Ţ	32,850	<u>万</u> .	32,850	五.	32,850		32,850	=	32,850
						1	31,730	-	31,730	-	31,730	<u> </u>	31,730		02,000
				7	30,620	六	30,620	=	30,620	=	30,620	_	30,620		
				七	29,500		29,500	<u> </u>	29,500	_	29,500	Г'	,		
				六	28,390		28,390	_	28,390		28,390				
				五	27,280		27,280	Ŧi	27,280	<u> Т</u>					
				四	26,530		26,530		26,530						
				]]	25,790	_	25,790	=	25,790						
					25,050	<del>Д</del> .	25,050	_	25,050						
		六	24,300	_	24,300		24,300	_	24,300						
		五.	23,560	五.	23,560		23,560	Ľ							
		四	22,820	四	22,820	<u> </u>	22,820								
		]]	22,070	11]	22,070	_	22,070								
<u> </u>		_	21,330	_	21,330										
六	20,590		20,590		20,590										
五.	19,850		19,850												
四	19,100	_													
三	18,360	_	18,360												
	17,620		17,620												
	16,870	_	16,870												
七	16,130														
六	15,610														
五.	15,080														
四	14,560														
三	14,030														
$\sqsubseteq$	13,510														
_	12,980														

附則: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1.1元折算;161點至 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h-				/ <del></del>				斯臺幣元
					簡	_		_	任		俸點	教育、警	
第	九職等	第	十職等	第十	一職等	第		第	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61,660	三	61,660	61,660	800	770	61,660
				五.	58,480	三	58,480	_	58,480		790	740	58,480
		五.	57,740	四	57,740	_	57,740	_	57,740		780	710	57,740
		四	55,510	三	55,510		55,510	三	55,510		750	680	55,510
		三	54,020		54,020		54,020	_	54,020		730	650	54,020
七	52,540	_	52,540		52,540	四	52,540	_	52,540		710	625	52,540
六	51,050	_	51,050		51,050	三	51,050				690	600	51,050
五.	49,570		49,570	四	49,570		49,570				670	575	49,570
四		四	48,080	三	48,080	_	48,080				650	550	48,080
三	46,590	三	46,590		46,590						630	525	46,590
_	45,110	_	45,110		45,110						610	500	45,110
_	43,620	-	43,620								590	475	43,620
Ħ.	40,650										550	450	40,650
四	39,540										535	430	39,540
三	38,420										520	410	38,420
_	37,310										505	390	37,310
_	36,190										490	370	36,190
											475	350	35,080
											460	330	33,960
											445	310	32,850
											430	290	31,730
											415	275	30,620
											400	260	29,500
											385	245	28,390
											370	230	27,280
											360	220	26,530
											350	210	25,790
											340	200	25,050
											330	190	24,300
											320	180	23,560
											310	170	22,820
											300	160	22,070
											290	150	21,330
											280	140	20,590
											270	130	19,850
											260	120	19,100
											250	110	18,360
											240	100	17,620
											230	90	16,870
											220	[	
											210	[	
											200		
											190		
											180		
											170	]	
_											160		

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2.5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4.3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18.1元

<sup>2.</sup>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sup>3.</sup>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雇員薪額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級	薪點	月 支 數 額
	十六	310	22,820
	十五	300	22,070
	十四	290	21,330
	十三	280	20,590
	十二	270	19,850
	+	260	19,100
	+	250	18,360
/r: -1, 35	九	240	17,620
年功薪	八	230	16,870
	せ	220	16,130
	六	210	15,610
	Ŧī.	200	15,080
	四	190	14,560
	=	180	14,030
	<u> </u>	170	13,510
	_	160	12,980
	四	155	12,960
<del>人</del> 芸5	=	150	12,540
本薪		145	12,130
	_	140	11,710

附則: 1.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點按83.6元折算;年功薪部分係分段累計,160點每點按81.1元折算;161點至220點,每點按52.5元折算;221點以上,每點按74.3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技 術 工 友 普通工友 薪 點 支 月 數 額 170 20,050 年功餉 19,460 165 九 18,870 160 八 155 18,280 七 150 17,690 年功餉 六 145 17,100 本 餉 +-五 140 16,510 兀 +135 15,920  $\equiv$ 九 130 15,330 八 125 14,740 七 120 14,150 六 本 餉 115 13,560 五. 110 12,970 兀 105 12,380 100 11,790

附則: 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17.9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95

90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210

10,620

單位:新臺幣元

##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數 額

官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14			40,	410	
	13			32,	740	
簡任(派)	12			29,	520	
	11			19,	130	
	10			13,	110	
	9			9,7	710	
   薦任(派)	8			7,5	520	
馬江(水)	7			5,7	750	
	6			4,7	720	
委任(派)	5			4,1	190	

附則: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	人員	公務	人員		+	中に	计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月	支	數	額			
	特階	_	14							
	一階		13	43,350						
警監	二階	簡任	12		42,	090				
	三階		11		38,	040				
	四階		10		35,	590				
	一階		9		30,	020				
敬丁	二階		8	28,980						
警正	三階	薦 任	7	26,040						
	四階		6	25,130						
	一階		5		22,	060				
警佐	二階		4		21,	460				
音化	三階	委 任	委 任	委任	委任	3		21,	110	
	四階		2		21,	050				
			1		20,	870				
		雇	員		20,	870				
	適用	對象				原適用「 一) 」人貞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 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 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 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 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 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 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6.技工月支 18,060 元,工友月支 17,740 元。
- 7.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Ш	辟		地	品				
服	第 地	品	偏		III		高 山			離	島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	服務於山地或		服務於海拔	服務於海拔					服務於東沙、南
			地偏遠地區,由服									沙、彭佳嶼、目斗
			務處所至最近公									嶼、大小金門、馬
			共汽車招呼站或				區之人員。	區之人員。		島、琉球郷等離島		祖、東引島、烏坵
	ا کلا ۸		火車站須步行路			, .,					離島地區之人員。	嶼、東椗島、北椗
文;	合 對	家	程,山地地區未滿									島、東莒島、員貝、
			15公里者或平地	路程,在15公	路程,在35公							大倉、東吉、花嶼、
			偏遠地區在5公里									東嶼坪、西嶼坪等
			以上而未滿15公	35公里者。								離島地區之人員。
			里者。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	加成	(服										
務山	僻、离	雅島										
地區	年資	到加										
	服務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俸額		1070	2070	3070	1070	1070	2070	3070	1070	2070	3070
	給,占											
以右	列比△	<b> </b>										
限)												
			1. 本表依公務人	員加給給與辦法	等 13 條及教師	待遇條例第 16 個	條規定訂定。	高雄市茂林	區、桃源區、那	『瑪夏區、屏東縣三均	地門鄉、霧臺鄉、瑪	家鄉、泰武鄉、來
			2. 本表支給對象					324711 E 1 1	,,, ,,,,,,,,,,,,,,,,,,,,,,,,,,,,,,,,,,	丹鄉、臺東縣延平鄉		
				實際長期派駐在	三本表各地區辦公	公達 1 個月以上	之編制內員工			逐鄉等30個臺灣地		
			為限。							頁台加給每月 630 元		再調整。已支山僻
			3. 本表各地區之					- 14-		及年資加成者,不得 <b>下</b>	422000	
		H-1			之給,但年資加原 (1)	<sup>戊部分</sup> ,僅能擇	優支給;另改	10 4 1	(-) (13.1) 6,4)(4)(5)(-)	f之地理環境、交通》	11/0 /11/12  11/20/2011111/	11/11/11/3 [ ]
附		則		如有差額,准予		\d. \. \. \. \. \. \. \. \. \. \. \. \. \.	T1 • 0 ( )-1 1 A	2,5,5,1414	, 4,0	S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場	C > (0 E = E   C = 4 E	3 3 3 1 1 1 1 2 11 3 11
			4. 本表自 79 年 7							目合理化方案者,該均		
					<sup>医</sup> 為限;其服務於	<b>冷本表各山僻、</b>	雕島地區乙年			「案所定級別及數額」 「業所定級別及數額」		
			資得合併採計		NWI A CCTS F. L.					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法	派出辦公處所,與地	万政府一併依合埋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 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 9. 本表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9.	年 5 月 1 日生效	<b>Χ</b> °		
			<b></b>	量屮巾籼半區、	南投縣信義鄉、	· 仁 変郷 、 嘉義県	脎門里 山郷、					

#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附表八				
項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二個月薪俸額		限制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
生育補助	二個月 (雙生以 比例增給)	上者,按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	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b>南京李李</b> 子尼江4	父母、 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 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 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 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 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 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 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 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 能自謀生活。	

## 子女教育 補助表

PIJAX/L										
品					分	支	給	數	額	7110
	公				立		13,6	000		
大學及獨立學院	私				立		35,8	00		
	夜 (含	世 進修皇		學 、進 (	制 多部)		14,3	00		
	公				立		10,0	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私				立		28,0	00		
	夜		間		部		14,3	00		
五事前三年	公				立		7,7	00		
T	私				立		20,8	00		
高中	公				立		3,8	00		
日 十	私				立		13,5	00		
	公				立		3,2	00		
高 職	私				立		18,9	00		
	實	用	技	能	班		1,5	00		
國 中	公		私		立		5	00		
國	公		私		立		5	00		

####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 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 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 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 (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 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 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撰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 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 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 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 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 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 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表,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 •	
警察	人員	公務	人員	日士動宿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46,770
			13		44,100
	二階	簡任	12		42,870
警監	三階		11		38,860
	四階		10		36,190
	一階		9		30,910
岩女一	二階	<b>禁/</b> /	8		29,860
警正	三階	薦任	7		26,630
	四階		6		25,680
	一階		5		22,900
19ht 1.1.	二階		4		21,890
警佐	三階	委任	3		21,660
	四階		2		21,570
			1		21,300
		雇	員		21,300
適用 對象	2. 行政院 3. 國軍就 4. 稅務標 5. 臺北朝 6. 核能分	完主計總 退除役官 幾關行政 贤翠水庫 安全委員 斗學及技	處原經標 兵輔導 人員。 管理局持 會及所 術委員	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 该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主計人員。 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 支術人員。 藝輻射偵測中心行政人員。 會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人員。	

- 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階)標準 支給。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 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 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 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4.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中田・初室市儿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55,190
	13	51,530
簡任	12	49,710
	11	44,640
	10	41,110
	9	35,900
盐/丁	8	34,160
薦任	7	30,270
	6	28,690
委任	5	26,040
適用對拿	1. 職務 2. 律專具依經構各訴依擔中鎮市 (2) 構各訴依擔中鎮市 (4) 擔明 (5) 中鎮市	里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 情形之一: 去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 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

2-1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 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 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 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 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 4.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_			一直加州五神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55,190
		13	51,530
	簡任	12	49,710
		11	44,640
		10	41,110
	薦任	9	35,900
		8	34,160
		7	30,270
		6	28,690
	委任	5	26,040
		1. 立法院法制	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5-2	適用對象	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 2.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副局長、預算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 者,均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支給專業加給。
- 3.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_			, , , , , , , , , , , , , , , , , , , ,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55,740			
		13	52,600			
	簡任	12	50,490			
		11	44,710			
		10	40,930			
Ī		9	35,570			
	<b>举</b> /广	8	33,960			
	薦任	7	29,570			
		6	27,640			
Ī		5	25,720			
		4	24,140			
	委任	3	22,700			
		2	22,280			
		1	22,020			
	雇	員	22,020			
		1.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國際財			
		政業務	人員。			
	適用對象	2. 稅務機	關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			
			察人員。			
6		3. 審計部	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審計人員,簡任人員另按月增支4,000元、薦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900元、委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800元。
-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4.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_			中區物量的温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Ī		14	48,140	
		13	45,050	
	簡任	12	43,940	
		11	39,930	
		10	37,510	
		9	31,300	
	盐:/十	8	30,220	
	薦任	7	27,890	
		6	26,940	
ľ		5	24,270	
		4	23,200	
	委任	3	22,760	
		2	20,930	
		1	20,470	
	雇員	# <b>#</b>	20,470	
	適用對象	<ol> <li>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 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li> <li>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土管理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li> <li>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li> <li>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 內專業人員。</li> <li>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 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 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li> <li>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公路新 工程分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及工程 料技術所業務人員;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 鐵道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li> <li>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業務人員。</li> </ol>		
7		0. 原任民族	兵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業人員。	

-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 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 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 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 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 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 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 百分之五十。
- 3.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 校	34,540
	中校	29,210
	少校、上尉	25,720
	中尉、少尉	22,360
9-4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附則:1.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志願役現 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_			中世 柳重明/6		
ĺ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I		14	49,860		
		13	46,840		
	簡任	12	45,480		
		11	41,280		
		10	38,710		
ĺ		9	31,820		
	薦任	8	30,750		
	烏江	7	27,590		
		6	26,630		
I		5	22,900		
		4	21,890		
	委任	3	21,660		
		2	21,570		
		1	21,300		
	雇」	員	21,300		
		1. 國家發	展委員會會本部、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產業		
		發展處	、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		
		調處業			
			全委員會(含核安資訊科)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		
		員。			
			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		
	適用對象		<b>紫務人員。</b>		
			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		
			中心業務人員。		
			地方各級機關(構)實際從事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		
		> ( / 4 )	丸業執照之獸醫師。 ヨが服然を懸となるので、「日本************************************		
			展部暨所屬機關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以外		
0	0        之其他業務(不含行政、研考)人員。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中田・別室市儿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49,560
	13	46,300
簡任	12	45,020
	11	40,410
	10	37,490
	9	31,780
薦任	8	30,590
鳥仕	7	27,100
	6	26,130
	5	23,310
	4	22,360
委任	3	22,100
	2	22,040
	1	21,980
雇	員	21,980
		所屬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 環境研究院(不含環教認證中心)、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等
		環境保護 同及各地分域關州屬地坡 更 化
		至以下场境
	( ) 131444 1 113	i、水、熱、土壤等污染之防治、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
	. ,	(、小、熱、工壤等/7条之防///)、
		3.果初///
		·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對象	. ,	表。 表表表示
		《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 《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市)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6) 關於水僧	<ul><li>環境品質、溫室氣體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li></ul>
	. ,	理事項。
		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
	(.) 12144 ( 46.2	COLOR TO TO THE PROPERTY OF TH

- (8)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
- (9) 綜理或襄理、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 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為環境部;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支給。
- 3. 支領本表專業加給者,不得另支傳染病防治費。
- 4.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4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中心・利金市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14	50,120	
	13	47,940	
簡任	12	46,610	
	11	42,560	
	10	40,080	
	9	34,460	
<b>本 /</b> /	8	33,350	
薦任	7	30,120	
	6	29,140	
	5	26,070	
	4	24,900	
委任	3	24,370	
	2	22,720	
	1	21,730	
	展組、海氣	京氣象署數值資訊組、海象氣候組氣候預報科、科技發 底遙測組、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職務歸列天文 成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	
	2. 同時符合以	【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	訊處理職系。	
·辛田泰[春	(2) 實際從事電	6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適用對象	(3) 具下列情形	3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	l所設專責資訊機關 ( 構 ) 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	b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	
	關(構)、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	
	所設資訊機		
	,,,,,,,,,,,,,,,,,,,,,,,,,,,,,,,,,,,,,,,	<ul><li>話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li></ul>	
0	訊業務之單	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 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 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原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 4. 本表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 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 撤為止。
- 5.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A級機關(不含中央一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本表且領有有效之數位發展部所訂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含以上),並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且由該部列冊之人員,擔任簡任職務及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另按月增支5,000元;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8職等以下職務者,另按月增支3,000元。
- 6.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_				
		各級政	府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級別	法醫師、醫師、牙 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41,110	38,620	37,000
	師(二)級	32,370	29,450	28,150
	師(三)級	28,200	25,610	23,650
24-2	士(生)級	24,230	22,060	21,090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 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依本表 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世 柳里門
	<b>松</b> • •	月 3	支數額
	職稱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71,650	50,155~93,145
	副 教 授	55,300	38,710~71,890
	助理教授	48,400	33,880~62,920
30	講師	34,540	24,178~44,902

-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060元。
  -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 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 標準。
    - (3)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 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 則。
    - (5)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 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_					7171
	鵈	俄 稱	月	支 隻	数 額
				34,730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4,730
	地口 ままえぎ 地口の工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9,260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5,780
31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2,400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 7/1 = 114/1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國中處、室主任	24,2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國中 <b>處</b> 、至土任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任組長	23,1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等任組衣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1,080	
事務員、書記	19,880	
34 雇員	19,7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 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 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 ,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 7/1 = 114/1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國中處、室主任	24,2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國中 <b>處</b> 、至土任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任組長	23,1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等任組衣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1,080	
事務員、書記	19,880	
34 雇員	19,7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 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 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 ,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官階	職等	月支數額					
		特階	14	40,410					
		一階	13	32,740					
	警監	一階	12	29,520					
		三階	11	19,130					
		四階	10	13,110					
		一階	9	9,710					
	警正	一階	8	7,520					
	言止	三階	7	5,750					
		四階	6	4,720					
0	警佐	一階	5	4,190					

附則:1.本表按本職敘定等階及職等標準支給。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	リエリ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106, 320																			
二級上將	106, 320																			
中將	51, 790	53, 280	54, 770	56, 250	57, 740	61,660														
少將	45, 110	46, 590	48, 080	49, 570	51, 050	52, 540	54, 020	55, 510	57,000	58, 480										
上校	40, 650	42, 140	43, 620	45, 110	46, 590	48, 080	49, 570	51,050	52, 540	54, 020	55, 510	57, 000								
中校	36, 190	37, 310	38, 420	39, 540	40,650	41,760	42, 880	43, 990	45, 110	46, 220	47, 340	48, 450								
少校	31, 730	32, 850	33, 960	35, 080	36, 190	37, 310	38, 420	39, 540	40,650	41, 760	42, 880	43, 990								
上尉	28, 020	29, 130	30, 250	31, 360	32, 480	33, 590	34, 710	35, 820	36, 930	38, 050	39, 160	40, 280								
中尉	24, 300	25, 050	25, 790	26, 530	27, 280	28, 020	28, 760	29, 500	30, 250	30, 990										
少尉	22, 070	22, 820	23, 560	24, 300	25, 050	25, 790	26, 530	27, 280	28, 020	28, 760										
一等士官長	28, 020	28, 760	29, 500	30, 250	30, 990	31, 730	32, 480	33, 220	33, 960	34, 710	35, 450	36, 190	36, 930	37, 680	38, 420	39, 160	39, 910	40,650	41, 390	42, 140
二等士官長	24, 300	25, 050	25, 790	26, 530	27, 280	28, 020	28, 760	29, 500	30, 250	30, 990	31, 730	32, 480	33, 220	33, 960	34, 710	35, 450	36, 190	36, 930	37, 680	38, 420
三等士官長	22, 070	22, 820	23, 560	24, 300	25, 050	25, 790	26, 530	27, 280	28, 020	28, 760	29, 500	30, 250	30, 990	31, 730	32, 480	33, 220	33, 960	34, 710	35, 450	36, 190
上士	20, 590	21, 330	22, 070	22, 820	23, 560	24, 300	25, 050	25, 790	26, 530	27, 280	28, 020	28, 760								
中士	16, 870	17, 620	18, 360	19, 100	19, 850	20, 590	21, 330	22, 070	22, 820	23, 560	24, 300	25, 050								
下士	12, 980	13, 510	14, 030	14, 560	15, 080	15, 610	16, 130	16, 870	17,620	18, 360	19, 100	19, 850								
上等兵	12, 170	12, 980	13, 510	14, 030	14, 560	15, 080														
一等兵	11, 360																			
2 二等兵	10, 550										_								_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4條規定訂定。

2.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1.1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2.5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4.3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318.1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446.62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 3.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 4.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